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李惠權先生	海事處署理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朱少輝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許招賢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艇遊樂者代表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馮偉建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李國輝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港務
秘書：	何佩儀女士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代表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代表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代表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代表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代表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	陸潤林先生	海事處署理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會議文件第 2/2006 號	楊耀宗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陳 富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會議文件第 3/2006 號	陳銘佑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首次會議，並介紹席上各委員和列席的觀察員。
2.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提交的第 7563 號政府公告，並告訴他們當局已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刊憲委任非官方委員，任期兩年，由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3. 主席宣布，隨着諮委會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正式成立，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也功成身退，於同日解散。鑑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稱“《本地船隻條例》”）會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委員須於該條例實施前在諮委會首次會議上通過以往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所議定的工作守則。

II. 討論事項

職權範圍

4. 主席讀出以下的諮委會擬議“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並請委員通過：

英文版本

- ✧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management, control, operations, standards of safety,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by local vessels, including marine associated activities affecting local vessels; and

- ◇ To advise the Director of Marine of any matters arising therefrom and on any matters referred to it by the Director of Marine.

中文版本

- ◇ 經常檢討與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安全標準、保安及環境保護事宜，包括影響本地船隻的相關海事活動在內；及
- ◇ 就從中所引起的事宜和海事處處長提出的事宜，向海事處處長提供意見。

5.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並一致通過“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

會議常規

6. 主席向委員講解諮委會擬議“會議常規”，並告訴委員開會前送交他們的擬議“會議常規”英文版本內有一處編印錯誤，請他們作出以下修改：

英文版本第 5 頁第 9(VI)段首句

“...paragraph 8(I) of this ...” 中的“8(I)”應改為“9(I)”。

7. 主席指出，雖然諮委會的會議程序記錄均會中英文版兼備，但是考慮到現有委員均為中國人，因此日後舉行會議或書信往來時一般都會使用中文，要用上英文的情況則除外。
8. 主席回答黃耀勤先生的查詢時表示，觀察員無權表決在諮委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9.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確認通過“會議常規”，諮委會日後所有會議安排均會按照會議常規所訂的條文行事。

設立小組委員會

10. 主席簡介題為“設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請委員對文件所作建議發表意見和予以通過。

11. 主席表示，根據《本地船隻條例》第 6 條，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諮委會成員的人，諮委會並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再由各主席邀請可以是非諮委會成員的人出任委員，從而正式設立小組委員會，然後在諮委會下次會議上提交文件，報告有關詳情。他歡迎諮委會成員加入或提名指定代表加入有興趣的個別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文件所作建議，即委任海事處人員（總經理／港務和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採納了卓訓璘先生的建議，將於會後通知各小組委員會主席他們會否加入或提名誰人加入小組委員會。
12. 主席答覆程岸麗女士和邱在基先生時澄清，諮委會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並無固定會期，通常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根據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記錄，會議至少每隔三至四個月召開一次。
13. 主席答覆黎海平先生的查詢時解釋，諮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特別或突發事故。只要在諮委會會議上或通過書信往來取得委員同意，便可召開這類小組委員會會議。
14. 秘書向邱在基先生證實，按照《本地船隻條例》第 4(2)(d)條的規定獲委任的任何諮委會委員，可隨時藉給予海事處處長書面通知而辭去諮委會的職務。諮委會秘書處會予以跟進，就委任替任人事宜請示處長並取得其批准，然後安排刊憲公布該項委任。
15.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所有建議，即設立六個擬議小組委員會，以及各個小組委員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及職權範圍。

會議文件第 1/2006 號 — 向本地船隻操作人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最新規則

16. 陸潤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告訴委員文件的中文版本須修改如下：
 - (i) 在第 5 段第 1 行與第 12 段第 1、第 6 和第 8 行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前加上“臨時”一詞；以及
 - (ii) 為第 12 段加上“諮詢”這項標題，並以粗體顯示。
17. 陸潤林先生回應羅愕瑩先生的詢問時指出，總噸位超過 1 600 噸或總功率超過 3 000 千瓦的本地船隻，如其船東向海事處處長提出申請，處長可酌情放寬該船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持有的一級證明書內所訂的上限。處長給予寬限前，會在該船上舉行實習試，由本地主考人員評核船長／輪機操作員掌管該船的能力。

18. 許招賢先生發現文件中文版第 7 段第 2 行“安挑”一詞應更正為“安排”，亦留意到文中第 13 段訂明文件只用作通知委員，但認為文件應屬提交委員通過的文件。主席多謝許先生提出意見，並就此諮詢各委員。委員其後一致通過文件及當中向本地船隻操作人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最新規則。主席指出，該等規則即使已獲通過，在有需要時仍可不時修訂和更新。

會議文件第 2/2006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發出工作守則

19. 李國輝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通過隨文夾附的九套工作守則。他指出該九套工作守則已獲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過去數月來只曾在細微字眼、格式與版面設計方面作過編輯上的改動。主席承諾，如工作守則在《本地船隻條例》實施前再有任何編輯上的改動，定當妥為告知委員。此外，工作守則獲諮委會通過後，日後如有需要，仍可不時更新或修訂，以配合運作所需。
20. 楊耀宗先生回答許招賢先生時指出，工作守則內大部分擬議標準與規定早已藉海事處佈告公布周知，另有部分則已廣為相關業界人士採用。
21. 楊耀宗先生答覆朱少輝先生的詢問時解釋，本地船隻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機每天的使用量均很高，負荷亦大，會對機件造成很大損耗。因此，有別於每五年測試一次的遠洋船隻上人字吊臂起重機，本地船隻上所有人字吊臂起重機均須在開始使用後，至少每四年一次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與檢驗。
22.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及隨文夾附的九套工作守則。
23. 李國輝先生請委員留意會上提交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並表示登記冊已更新，以供委員參閱和存照。他補充說，以下兩套共四份工作守則正在潤飾中，會在 2007 年 1 月中或之前發給委員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工作守則如獲委員通過，會在 2 月初刊憲實施。

根據第 548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

- (i) 《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
- (ii) 《工作守則 — 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根據第 313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

- (i) 《工作守則 — 船上貨櫃處理》
- (ii) 《工作守則 — 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24. 主席答應按朱少輝先生的要求，研究能否在海事處網站內提供有關表格的電子填報版本，方便業界人士直接經電腦填表而無須先列印表格再以打字方式填表。

會議文件第 3/2006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工作守則

25. 陳銘佑先生向委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請委員予以通過。
26. 主席重申，一如先前兩份會議文件，如工作守則在《本地船隻條例》實施前再有任何編輯上的改動，定當妥為通知各委員。委員對文件沒有任何問題，主席遂宣布文件獲得通過，並表示日後如有需要，該等工作守則可不時修訂以改善內容。

III. 其他事項

27. 主席答覆張有光先生和王妙生先生的詢問時表示：
- (i) 工作守則無須經立法會通過，但須經憲報刊登政府公告；以及
 - (ii) 《本地船隻條例》在 2007 年 1 月 2 日實施前，經更新的工作守則最遲會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載海事處網站，以供瀏覽和下載。
28. 秘書表示，諮委會日後將以委員選擇的語言發出文件和書信，即只會提供英文版或中文版，又或中英文版兼備。委員如欲更改所作選擇，歡迎隨時提出。秘書稍後會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委員是否接受只收取諮委會文件的軟複本，例如利用電腦光碟或網站連結發出的文件軟複本。
29. 李國輝先生回應姜紹輝先生的查詢時指出，會視乎需要為相關的業界人士安排簡介會。李國輝先生答應考慮安排一場簡介會，向有關經營人簡介建造新船的新規定和標準。

IV. 下次開會日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